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5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imr-majo-ojy>

玖、討論事項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是否爭取LAWASIA於2027年或2028年於台灣舉辦年會，請討論案。

說明：謝主委完整說明及LAWASIA提供之資料如附件29。

決議：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回覆LAWASIA秘書處，表達本會有意積極爭取2028年年會於台灣舉辦。另就募款事宜，本會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推動，惟實際募得金額尚難預為承諾。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

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於今年理監事仍為同屆期，建議評選小組維持114年人選，即陳宜倩教授、詹森林教授、林昱梅教授、楊銷樺律師、吳西源監事、黃靖閔理事、許民憲常理、袁秀慧常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委員婉謝，授權理事長邀聘。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現有會館拆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及舊辦公家具報廢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新會館裝潢、搬遷、拆除歸還時程，現址租約依理監事會決議已與「南山人壽」完成展延租約至115年8月底，屆時需拆除回復原狀歸還。

（二）秘書處曾於新會館裝潢招標前，即114年6月時預先請原裝潢廠商（祥馳室內裝修）估算費用，如附件9。

決議：

- (一) 可回收辦公家具部分，請秘書處詢廠商比價後處理。
- (二) 不可回收部分，請原裝潢廠商拆除、清理垃圾，回復原狀。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函邀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2026年第二屆台灣法律與社會學年會：在不安的年代理解法律與社會」，並請本會補助新台幣8萬元，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26。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助新台幣6萬元。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7屆【2026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第1屆起至第6屆均參與合辦。
- (二) 往年均成立籌備小組以為因應。惟有鑑於本活動已趨穩定，建議本屆起由兩會秘書處直接對接，增進討論效率。
- (三)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今年度預算書後再行討論。

決議：同意合辦，對應窗口由秘書處負責。

六、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擬就中國律師來台執行律師職務不起訴處分乙事舉辦相關座談會，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請「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規劃具體議程、預算費用，如附件28。

決議：照案通過。

七、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務人員115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
- (二) 往例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15,000元津貼。

決議：依往例辦理。

八、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5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30，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於114年11月10日收受申訴，第3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林夙慧律師、柯萱如律師、許民憲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 (二)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

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1.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2.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3.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 4.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5.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 6.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 (三) 本件於115年3月14日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舉手表決，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本件調查小組修訂調查報告同附件30。

決議：同意調查小組修訂後之調查報告。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個人會員楊○○律

師函請本會轉「法務部」就前員工事務所登錄之正確性，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會前已先電話詢問「高雄律師公會」，是否已通知「前員工」李○○律師變更登記，據稱李律師表示因尚有與楊律師之勞資關係訴訟，不會變更。
- (二) 本會就事務所受雇律師已離職，但遲不向地方公會陳報異動，本會已先以通案方式函知全體會員，提醒會員於事務所異動時儘速辦理變更登記，以維護執業資訊正確性。

決議：函覆楊○○律師，副本「高雄律師公會」，「律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是以，有關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設立或變更，仍應由律師本人依規定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本會礙難逕向「法務部」辦理李○○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變更。另考量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律師執業資訊之重要公開平台，相關登載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知悉權益及對律師執業資訊之信賴，本會業已通函提醒全體會員，於事務所資訊異動時應儘速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以維公開資訊正確。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溫大璋律師函詢「機構律師事宜」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1。
- (二)「機構律師委員會」意見如附件12；「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意見如附件13。
- (三)本函是否要副本給「法務部」？

決議：

- (一)任職於機構但有接受不特定人委任的律師，應登記在事務所，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四修正後通過。
- (二)函文副本副知「法務部」。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慶鴻法律事務所」林家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2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5。
- (二)有徵詢智慧財產委員會表示意見。智慧財產委員會表示同意初稿意見。

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意見書說明二再作補充及修正後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詢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34條或其他法令，如附

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蔡尚達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代理人時，對繼承人進行權利告知之性質」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奧司頓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壹、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